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暨財政收支劃分法附表一甲項稅課收入增訂午目，原午目及以下各目順序遞改。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二章 收入

第一節 稅課收入

第 八 條 左列各稅為國稅

- 一 所得稅 謂對綜合所得及營利事業所得依法課征之稅
- 二 遺產稅 謂對繼承財產及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依法課征之稅
- 三 印花稅 謂商事憑證產權憑證人事憑證及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 四 關 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 五 貨物稅 謂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征之稅包括礦產稅
- 六 鹽 稅 謂對鹽及鹽鹵鹽礦及其他鹽化合物依法應征之稅
- 七 證券交易稅 謂對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公債外買賣有價證券依法課征之稅
- 八 礦區稅 謂對所得礦區權依法課征之稅

財政收支劃分法附表一甲項稅課收入增訂午目原午目及以
下各目順序遞改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甲 中央收入

一 稅課收入

- 子 所得稅 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十分給省百分之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分給直轄市
- 丑 遺產稅 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省百分之五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直轄市
- 寅 印花稅 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省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直轄市
- 卯 關稅
- 辰 貨物稅
- 巳 鹽稅
- 午 證券交易稅
- 未 礦區稅
- 申 土地稅 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 酉 營業稅 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 戌 臨時稅課 依本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